

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公证协会 文件

川司法发〔2018〕157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司法局,省公证协会市(州)办事处,省直属公证处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深入推进公证“放管服”改革,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、便捷、普惠的公证服务,把不该群众提供的证明材料坚决排除在清单之外,最大限度减轻群众的证明负担,从根本上杜绝“奇葩证明”、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等问题,省司法厅、省公证协会制定了《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(试行)》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提升政治站位,坚决落实好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各项要求

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各公证机构和全体公证人员要站在

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的高度，站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法治政府要求的高度，落实好证明材料清单制度，坚持“清单之外无证明”原则，任何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不得随意增加证明材料、提高证明要求，不得将公证机构的核查义务转嫁给当事人，对复杂疑难的公证事项或者办证群众提供的证明材料相互矛盾，办理公证存在较大风险等情况，承办公证员认为确需办证群众提供清单之外证明材料的，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，报经公证机构负责人审定后，可按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。

二、加强学习宣传，充分发挥好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便民作用

各级司法行政机关、各公证机构要在10月1日前认真组织开展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的专项学习，确保所有公证人员清楚证明清单中列明的各类证明的开具途径，当事人在申请办理公证过程中确实无法提供清单所列证明材料的，不得简单拒绝受理，应告知办证群众证明材料的获得途径，耐心做好解释、引导工作，为群众办证提供便利。各公证机构要在办证区域、官网、微信等平台向社会公示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，做好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的宣传工作，展示我省公证减证便民及公证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良好成果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坚决保障好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全面落地

各级司法行政机关，省公证协会及其办事处要加强对公

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要及时指导解决。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证机构不严格执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、不履行证明材料清单承诺等问题，要及时纠正查处；对执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度不到位、履行监督职责不到位的相关人员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《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（试行）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各公证机构在施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、重大情况请及时报主管司法局并逐级报至省厅律师公证工作处、省公证协会。

附件：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（试行）

